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招证发〔2023〕266号

签发人：王治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主要包括辅导机构负责金龙腾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刘奇、宁博、张春宝、贺军伟、陶稼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为金龙腾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工作基本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本次注册制改革的精神和全面注册制下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持续督促公司对现存问题进行整改。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专业咨询、跟踪辅导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基本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本次注册制改革的精神和全面注册制下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持续督促公司对现存问题进行整改。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了解全面注册制相关法规规章及制度，了解证券发行最新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2. 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与公司及行业相关的风险因素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本期辅导工作基本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本次注册制改革的精神和全面

注册制下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持续督促公司对现存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相关制度体系，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作。辅导机构拟持续跟踪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协助公司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效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相关制度体系，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将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规范辅导。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

（一）推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

（二）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

（三）持续收集整理并传达最新的监管审核动态和监管政策动态，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全面注册制下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要求，开展其他相应的辅导工作。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 奇 刘奇

宁 博 宁博

张春宝 张春宝

贺军伟 贺军伟

陶稼轩 陶稼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联系人：陶稼轩；联系电话：131618222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印发
